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原函〔2017〕226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四批铜冶炼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主管部门，相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14年第29号公告）有关要求，我部将组织开展第四批铜冶炼行业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公告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）和中央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企业填报申请材料。经初审，确认填报材料符合申请要求，附件材料齐全后，以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文件向我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，并附核实意见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企业应按规范申请报告大纲要求准备申请材料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申请材料一式六份。

三、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。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需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材料。

请有关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按照上述要求，组织好

本地区和本企业规范申报工作，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沟通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政 010—68205581)

